附件1：

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命名暂行办法

（2023年4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杭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加强我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科普资源的作用，推动我区科普工作更好地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依托教育、科研、生产和服务的单位或机构，该单位或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头作用，或者由该单位或机构成立的具备独立承担科普职能的场馆或设施。

二、申报条件

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由区科协牵头，区科协、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四家单位联合命名并提供业务指导，申报“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或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或机构；

（二）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特别是居民和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分管领导，有具体部门管理，有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五）有相应的科普教育活动内容设计和与之相配套的指导性资料，有100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展示活动场地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六）有稳定的专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七）接受命名单位的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接受命名单位组织的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工作参观考察。

三、申报与认定

（一）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采用定期申报制度。由区级主管部门、街道（园区）科协推荐申报至区科协。

（二）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2）《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评价验收标准自评表》；（3）科普工作规划、计划以及相关说明材料。

（三）区科协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四）区科协、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四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并综合区级主管部门、街道（园区）科协推荐意见及我区科普教育基地需求等情况，择优联合认定，颁发“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四、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一）“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自命名当年起，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至区科协科普科。

（二）取得“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区科协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三）区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评估。对工作突出的“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将择优向市、省和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为“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消“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1）有违法违纪行为的；（2）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3）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4）不能达到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区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的。

（五）本办法由区科协科普科负责解释。